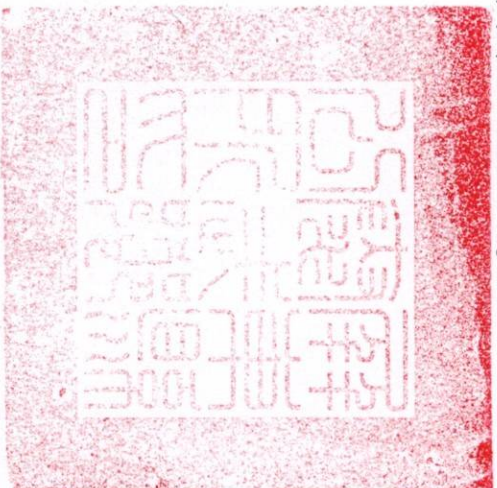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泰鄉社會字第1140006478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28條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泰武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討論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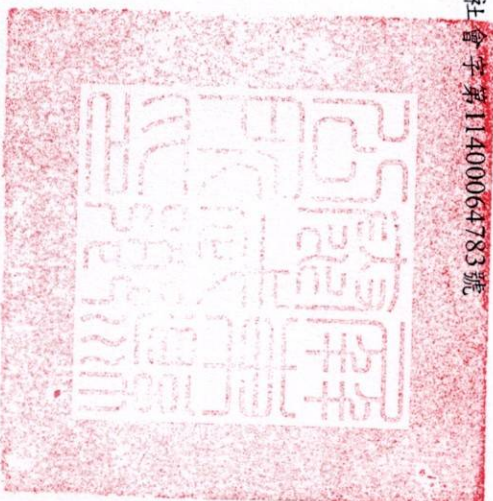
鄉長 潘明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泰鄉社會字第11400064783號
附件：



制定「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名稱及條文,並
自公布日生效。

附「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潘明福

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5 年起未配撥補助本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爰為持續救助本鄉鄉親及其家庭在死亡救助、醫療救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時能及時獲得必要之經濟支撐，以減輕困境並保障基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九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急難救助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二條)
- 三. 明定急難救助金申請所需文件。(第三條)
- 四. 明定急難救助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 明定不予發給救助金之情形。(第五條)
- 六. 明定急難救助金查調申請人及其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作為核發補助客觀依據。(第六條)
- 七. 明定防止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不實之事項，申請急難救助金。(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九條)

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5 年起未配撥補助本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爰為持續救助本鄉鄉親及其家庭在死亡救助、醫療救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及其他特殊情形時能及時獲得必要之經濟支撐，以減輕困境並保障基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九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急難救助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二條)
- 三. 明定急難救助金申請所需文件。(第三條)
- 四. 明定急難救助金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 明定不予發給救助金之情形。(第五條)
- 六. 明定急難救助金查調申請人及其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作為核發補助客觀依據。(第六條)
- 七. 明定防止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不實之事項，申請急難救助金。(第七條)
- 八.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九條)

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說明

名稱		說明
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救助設籍屏東縣泰武鄉(以下簡稱本鄉)民眾或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急難事故或其他特殊變故，而提供即時援助並協助其自立，基於人道關懷立場，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依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規定，由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相關事宜。透過本條例之訂定，賦予本所明確法源依據，得以制度化、法制化方式辦理急難救助事務，確保救助措施合法、有效及可持續推行，並落實鄉公所對弱勢民眾關懷與協助之責任。
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由其他家屬辦理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一、本條第一項係針對本鄉急難救助金發放對象資格進行規範，包括：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由其他家屬辦理者；因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失蹤、服兵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致喪失工作能力而影響家庭生活計者；以及因重大變故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此等規範係為兼顧急難救助之彈性與周延性，使符合真實急難情形之民眾得以受惠。 二、本條第二項為確保資源分配之公平與有限經費之妥善運用，規定前項各款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為限，同一事件限制一年僅得申請一次，以避免重複申請或濫用補助資源。
第三條	本條例申請所備資料如下： (一)急難救助申請書。	本條例明定申請急難救助金時，申請人應備具之文件。由於急難救助涉及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第一項第二款之傷病者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第一項第三款檢附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服役或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第四款檢附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領款收據及切結書。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佐證文件(無則免附)。	公共資源之分配，需有明確且具體之佐證資料，以確認申請人身份及急難事實，並供審核時查驗，以確保核發之公平、公正與正確性。其中，包括基本申請書、戶籍資料及領款相關文件，以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及領款權利；死亡、傷病、失業、服役或其他。重大變故等情形，則需檢附各類相對應之證明文件，藉此具體證實急難狀況之存在；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則作為匯款依據，以利款項發放之安全與便利；另開放其他佐證文件之檢附，以因應個案之特殊情況，確保審核過程周延而不致遺漏。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 本條例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依泰武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辦理。但情況特殊者，審查後由首長專案核准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本條係規範急難救助金之核發金額標準，原則上依「泰武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辦理，以維持審核及給付作業之客觀性與一致性，避免因個案差異導致認定標準不一，確保制度之公平性。惟考量急難事件往往具有不可預期性，部分個案如遭逢情況特別重大或困境特殊者，仍須保留一定之彈性處理空間，爰規定經審查後由首長專案核准，提高救助金額，但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以兼顧救助實效與經費控管。
第五條	申請人已領取本鄉相同救助性質之救助金，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重複申請救助。	本條係為避免急難救助金與其他同性質之救助或補助資源重複發放，特別規範申請人如已領取本鄉相同性質之救助金，例如喪葬慰問金，或已因參加各種社會保險而取得相關給付，亦或依法獲得損害賠償，則不得再重複申請急難救助。此規定旨在維護資源分配之公平合理，避免重複補助造成行政浪費，並確立急難救助為補充性質之原則，以確保有限財源能真正用於急需之個案。

第六條	本所得查調申請人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作為審核補助之依據；並透過系統查調結果進行比對，如申請人或家戶所得、財產狀況已逾本救助金核發標準，則不予核發，以維護制度公平。	本條規定申請急難救助金時，應查調申請人及其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以作為核發補助之客觀依據。透過系統比對與資料查核，可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救助金核發標準，避免因申請人家庭財力超過規定標準而誤領補助。此規定旨在維護制度公平性，確保救助資源能用於真正急需幫助的鄉親，並避免公共資源濫用，促進有限經費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補助，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期未返還者，逕移送執行。如涉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本條旨在防止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不實之事項，向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藉以保障制度之公信力與公平性。若經查證屬實，本所得撤銷其補助，並要求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款項，屆期未返還者，得逕行移送執行，以維護公共資源之正當運用。此外，若申請行為涉及民、刑事法律責任，亦依法追究，以彰顯制度嚴肅性，防杜不法行為，確保急難救助金真正用於符合條件之鄉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涉及之急難救助金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旨在明確財源來源，確保救助金發放具有合法性與可持續性。透過預算編列方式，得以妥善規劃救助資源，並使財務管理透明化，以便後續審核及核銷，確保公共資金有效運用，落實救助制度之穩定性與公平性。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針對施行日期進行規範。

屏東縣泰武鄉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泰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

114 年 12 月 01 日泰鄉代字第 1140000262 號函

114 年 12 月 08 日泰鄉社字第 1140006478 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 為救助設籍屏東縣泰武鄉(以下簡稱本鄉)民眾或其家庭遭逢

重大變故、急難事故或他其特殊變故，而提供即時援助並協助其自立，基於人道關懷立場，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由其他家屬辦理殮葬者。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三)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前項各款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同一事件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申請所備資料如下：

(一)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第一項第二款之傷病者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第一項第三款檢附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服役或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第四款檢附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領款收據及切結書。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佐證文件(無則免附)。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發放標準：

本條例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依泰武鄉急難救助金認定及給付基準表辦理。但情況特殊者，審查後由首長專案核准最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第五條 申請人已領取本鄉相同救助性質之救助金，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重複申請救助。

第六條 本所得查調申請人家戶財產、所得資料，作為審核補助之依據；並透過系統查調結果進行比對，如申請人或家戶所得、財產狀況已逾本救助金核發標準，則不予核發，以維護制度公平。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

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補助，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期未返還者，逕移送執行。如涉及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